利辛县城区选调教师诚信承诺书

为保证城区选调教师的公平、公正，强化广大考生诚信、守规、守纪、守法的自觉性，营造“诚信光荣”的良好社会风气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城区选调教师有关规定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。不得弄虚作假、伪造、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。

三、不为组织团伙作弊者提供个人信息，不“围考”，不“助考”， 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我自愿五年内不参加城区教师选调，不评优评先，不晋职晋级。如造成重大影响的，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2021年 月 日